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凌晨起，由 13 組檢察官分別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航空警察局臺中分駐所、臺中憲兵隊等司法警察機關(單位)超過 600 名司法警察同仁，執行臺中地區今(103)年第 2 波大規模查緝毒品及防制犯罪入侵校園專案行動(護苗專案第 2 波)，預計傳拘 160 人以上，搜索地點超過百點，並已扣得各式毒品約 5,000 公克等物。

一、此次同步查緝源由：

強力打擊毒品，落實中小盤毒販查緝，有效挖出吸毒黑數，快速打擊毒品擴散源頭，藉以維護社會治安及民眾之身心健康，並確實降低犯罪及案件發生數，打造安全的臺中生活環境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近 4 年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相關司法警察機關，業已發動近約 40 波以上之大規模掃蕩地區中小盤藥頭、色情傳播及校園藥頭行動，鎖定集團性犯罪組織，斬斷毒品供應來源。

為了更快速、嚴格的防制毒品戕害未成年人、學生，並維護臺中地區治安，防制自外地運毒至臺中地區販賣，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凌晨起，再由檢察官卓俊忠、張文傑、顏偉哲、胡宗鳴、黃嘉生、詹益昌、林煒容、游欣樺、楊植均、劉文賓、柯學航、李俊毅、吳怡嫻等 13 組檢察官，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航空警察局臺中分駐所、臺中憲兵隊等機關(單位)，同步進行今年第 2 波緝毒及護苗行動。除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地區機動工作站先於 103 年 3 月 18 日

夜間，在臺中清泉崗國際機場逮捕 2 位韓籍人士，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,490 公克外，另其他檢察官亦指揮上述司法警察機關，分別搜索臺中市進行毒品交易地點百餘處，預計帶回涉犯毒品案者共 13 團，超過 160 人。

二、目前查緝情形：

此次行動仍進行中，現已分別拘提及傳喚相關販毒、購毒人員 100 餘人到案(其中藥頭 15 人，未成年人 0 人)，已聲請法院羈押 10 人獲准，並扣得海洛因、安非他命、大麻、K 他命、神仙水、毒咖啡等各式毒品約 5,000 公克及相關販毒聯繫工具、現金等，檢察官正深入追查。

三、附記:台中地檢實施中小盤查緝後之毒品及偵查案件收案情形表 偵案收案及施用毒品案件逐年下降

項目別	偵查案件	偵查案件	
		毒品販賣	毒品施用
96 年	48,812	362	7,505
97 年	46,224	560	6,795
98 年	44,335	866	5,437
99 年	43,300	1,239	5,221
100 年	41,550	1,077	4,555
101 年	40,517	1,135	4,137
102 年	41,205	972	3,572